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4 人，林青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杨海贤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实施月度集中竞争交易项目的议案》，并批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同意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南电中山公司”）在交易电价有边际贡献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逐月实施 2017 年月度集中竞争交易项目，全年申报总电量不超过 5 亿千瓦时；

（二）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7 年月度集中竞争交易项目的各项重大决策并适时向董事会汇报，同时授权深南电中山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。

伍东向董事因担任深南电中山公司董事长而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